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2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现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均是依法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公正监管的需要，两者不可偏废。

　　（二）合理行政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做到宽严相济，保障执法不失力度，彰显温度。

　　（四）社会共治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规范，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良好共治氛围。

**二、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

　　（一）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判定标准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涉案金额或者财物数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频次、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影响的范围或者对象，以及一定时期内当事人实施的同一类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查处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

　　对于“初次违法”，是指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清单》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者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可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所得，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及影响范围等方面综合判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也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造成受害人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受害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没有任何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对于“及时改正”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按照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予以改正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等因素判定。

**三、适用程序**

　　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

　　（一）立案前核查阶段，办案单位查清事实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但应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可综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示范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办案单位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适用《清单》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立案后，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阐明调查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经审核，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办案单位应在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阐明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

**四、适用规则**

　　《清单》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具体规范，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共同构成北京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制度。

　　（一）对于在《清单》内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应适用；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二）针对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经核查后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针对同类案件依据同一条款进行减轻行政处罚的，各区局应当结合辖区实际，统一处罚尺度，涉及多个区的，由市局统筹考虑区域差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指导，避免处罚畸轻畸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积极适用清单，在查处《清单》中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处理决定。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技术、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制度。

　　（三）强化指导监督。通过案卷抽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对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加强指导，并进行执法监督，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违法的予以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统计分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适用《清单》案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加强对适用《清单》案件的统计分析。同时，注意收集、汇总适用《清单》发现的问题、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市局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动态完善《清单》适用范围及条件。

**六、其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99号）同时废止。